

# 山东省方盛价格询证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鉴定意见书

鲁方盛[2023]价字第 039 号

委托单位：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委托事项：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3LA003712；车架号为 LLNCZ AFC1LA002302；车架号为 LLNCZ ASCOLA007321 车辆价值

评估对象：涉案车辆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 日

评估地点：威海军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一、现场勘查

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司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原告当事人共同到达现场：威海军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停放地点)，对 3 台涉案车辆（以下简称评估标的 1、评估标的 2、评估标的 3）进行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 1、评估标的 1 的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LLNCZ AFC3LA003712	车辆号牌：未上牌
制造年月：2020 年 10 月	品牌型号：观致牌 QAL6460FCJCZ

### 2、评估标的 2 的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LLNCZ AFC1LA002302	车辆号牌：未上牌
制造年月：2020 年 8 月	品牌型号：观致牌 QAL6460FCJCZ

### 3、评估标的 3 的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LLNCZ ASCOLA007321	车辆号牌：未上牌
制造年月：2020 年 11 月	品牌型号：观致牌 QAL6460SCJCZ

### 4、评估标的 1 的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评估标的 1 处于新车未上牌状态，发动机排量为 1.6L，核定载客人数为 5 人，外观完好，未见明显受损痕迹，漆面数据正常，发动机启动正常，行驶正常，表显公里数为 130 公里。

### 5、评估标的 2 的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评估标的 2 处于新车未上牌状态，发动机

排量为 1.6L,核定载客人数为 5 人,外观完好,未见明显受损痕迹,漆面数据正常,发动机启动正常,行驶正常,表显公里数为 69 公里。

6、评估标的 3 的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评估标的 3 处于新车未上牌状态,发动机排量为 1.8L,核定载客人数为 5 人,外观完好,未见明显受损痕迹,漆面数据正常,发动机启动正常,行驶正常,表显公里数为 101 公里。

7、现场勘查时,被告方因故未参加本次现场勘查。

## 二、价格鉴定意见

1、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3LA003712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元整(60700 元)。

2、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1LA002302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元整(60700 元)。

3、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SC0LA007321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元整(71900 元)。

##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4、《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7、《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8、《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9、《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 10、《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
- 11、《事故车辆损失鉴定评估规范》
- 12、《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14、相关方提供资料
- 15、现场勘查
- 16、市场调查

## 四、附件

附件一、照片

附件二、价格鉴定意见书

附件三、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壹页（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人资格证书贰页（复印件）

评 估 人：

评 估 人：

山东省方盛价格询证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照片

评估标的 1

	<p>说明</p> <p>评估标的 1</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1</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1</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1</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1</p>		<p>评估标的 1</p>

附件一：照片

评估标的 2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p>说明</p> <p>评估标的 2</p>

附件一：照片

评估标的 3

	<p>说明</p>		<p>说明</p>
	<p>说明</p>		<p>说明</p>
	<p>说明</p>		<p>说明</p>

评估标的 3

评估标的 3

评估标的 3

评估标的 3

评估标的 3

评估标的 3

附件二：

## 价格鉴定意见书

我司接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司法鉴定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方法，对其拟进行司法鉴定所涉及的项目实施了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项目在 2023 年 7 月 3 日所表现的特征作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3LA003712；车架号为 LLNCZ AFC1LA002302；车架号为 LLNCZ ASCOLA007321 车辆价值。

###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涉案车辆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

### 三、评估基准日

委托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评估的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为公允价格标准，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 四、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所公认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项目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 五、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4、《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7、《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8、《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9、《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 10、《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
- 11、《事故车辆损失鉴定评估规范》
- 12、《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14、相关方提供资料

15、现场勘查

16、市场调查

## 六、评估方法及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委托要求，了解评估标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标的；核实评估标的，确定评估方法，调查了解市场情况等资料；确定评估意见，写出价格鉴定意见书。评估过程：

1、评估标的 1 于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值

$$\begin{aligned} &= \Sigma \text{参考标的市场价格} \div \text{参考数量} \\ &= (54040 + 62800 + 65240) \div 3 \\ &= 60700 \text{ 元} \end{aligned}$$

◇根据相关汽车交易市场调查，同品牌、近似现状、近似使用年限的观致牌 QAL6460FCJCZ 车辆的市场价格详见表 1《市场调查表》。

市场调查表

表 1 单位：元

参考标的	参考标的 A	参考标的 B	参考标的 C
市场价格	54040	62800	65240

◇经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该车《机动车整车公告证书》已过期。

◇本次核算仅考虑车辆自身价值，不考虑其他因素。

◇本次核算不考虑购销渠道、购销用途、供需差异等不同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本次核算不考虑特殊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2、评估标的 2 于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

$$\begin{aligned} &= \Sigma \text{参考标的市场价格} \div \text{参考数量} \\ &= (54040 + 62800 + 65240) \div 3 \\ &= 60700 \text{ 元} \end{aligned}$$

◇根据相关汽车交易市场调查，同品牌、近似现状、近似使用年限的观致牌 QAL6460FCJCZ 车辆的市场价格详见表 2《市场调查表》。

市场调查表

表 2 单位：元

参考标的	参考标的 A	参考标的 B	参考标的 C
市场价格	54040	62800	65240

◇经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该车《机动车整车公告证书》已过期。

◇本次核算仅考虑车辆自身价值，不考虑其他因素。

◇本次核算不考虑购销渠道、购销用途、供需差异等不同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本次核算不考虑特殊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3、评估标的 3 于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

$$\begin{aligned} &= \Sigma \text{参考标的的市场价格} \div \text{参考数量} \\ &= (70500 + 74116 + 71320) \div 3 \\ &= 71900 \text{ 元} \end{aligned}$$

◇根据相关汽车交易市场调查，同品牌、近似现状、近似使用年限的观致牌 QAL6460SCJCZ 车辆的市场价格详见表 3《市场调查表》。

市场调查表

表 3 单位：元

参考标的	参考标的 A	参考标的 B	参考标的 C
市场价格	70500	74116	71320

◇经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该车《机动车整车公告证书》即将到期。

◇本次核算仅考虑车辆自身价值，不考虑其他因素。

◇本次核算不考虑购销渠道、购销用途、供需差异等不同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本次核算不考虑特殊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

## 七、价格鉴定意见

1、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3LA003712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元整（60700 元）。

2、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FC1LA002302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元整（60700 元）。

3、被执行人名下车架号为 LLNCZ ASC0LA007321 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元整（71900 元）。

## 八、价格鉴定意见书的法律效力

（一）价格鉴定意见书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现场状况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二）价格鉴定意见有效期

价格鉴定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超过六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此价格鉴定意见无效。

（三）价格鉴定意见使用范围

本次的价格鉴定意见，仅供委托方这一评估目的和委托方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四）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方面进行了充分努力。

#### **十、价格鉴定意见提出日期**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提出。